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福州国际联合学院（以下简称：福州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简章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福州学院 2027 年普通招考类**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招生专业和学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1	070300	化学	4 年
2	081702	化学工艺	4 年
3	081704	应用化学	4 年
4	0817Z3	高分子材料工程	4 年
5	080502	材料学	4 年
6	0805Z1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4 年
7	083300	城乡规划学	4 年

注：学制如有调整，以入学当年有关规定为准。

招生导师信息请查阅《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导师简介）”，并在“学院”栏选择“福州国际联合学院”进行查询，可参见附件一。

四、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我学院分别于 2026 年秋季学期（2026 年 10-12 月）和 2027 年春季学期（2027 年 3-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报名工作，报名时间分别为：

秋季学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春季学期：2027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时系统关闭）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重复报名无效。

报名应提交的材料为《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2）-（14）项材料。材料（1）天津大学 202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和（15）《专家推荐书》不用上传报名系统，于现场确认时按要求线下提交即可。**城乡规划专业的其他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要求，参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七、附录” A 项“各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所附《建筑学院 202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报名注意事项:

①报考专业须为本简章所列专业，报考导师须为学校 2027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福州学院对应招生导师；报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专业或导师，报考无效。

②“是否参加 e-Learning 测试”选择“否”。

③学费等事项与学校相应类别招生简章一致。

④报名后请及时关注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通知。

1. 资格审查

城乡规划学专业的资格审查参照建筑学院招生办法“四、申请审核程序”中“A 申请阶段”的“2. 资格审查”执行；其他专业按以下办法执行。

学院按照报考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分批进行审核，给出具体分数（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后可进入考核环节。审查结果将进行集中公示，并通过报名系统向考生反馈。

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 （1）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20%）
- （2）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20%）
- （3）考生报考材料完整，写作规范，语言准确，逻辑清晰，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高；（20%）

（4）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上述材料中身份证件、证书原件用于现场查验，身份证件、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和其他材料原件（如《专家推荐书》、现实表现情况表、成绩单等）按当年规定归入个人档案，须用 A4 纸规格或用 A4 纸复印，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封面，每份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列，待现场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装订。现场确认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学院多元考核。

特别说明：

（1）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7 年博士招生简章。

（2）相同专业视考生报考情况区分复试方向，分方向复试，分方向录取。现场确认时须征询导师意见，确认复试方向。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工作由福州学院统一组织开展，化学、化学工艺、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工程、材料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执行一套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城乡规划学（083300）专业的考核办法及总成绩计算，参照建筑学院招生办法“四、申请审核程序”中“B 审核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可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七、附录”A 项所附《建筑学院 202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查阅。

考核时间：我院多元考核统一于 2027 年 4 月组织，具体安排另行公布。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各项成绩均为 100 分制。外语测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或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外语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及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一并进行，上述各项成绩由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

（4）录取人数：各专业根据复试方向，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经学校批准的 2027 级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及面向校内选拔博士生均计入各专业录取人数之内。

2. 调剂原则

以师生双向选择为主。

五、监督机制

1.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2.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务请慎重。

3.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

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学生全程在福州学院培养，培养采取导师团协同指导方式，培养方案、毕业与学位授予参照天津大学相关规定，奖助学金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2.福州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62602686；

联系人：李老师；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新区长乐区善政路1号；

学院网站：<https://fz.tju.edu.cn/>；

Email：fz_admission@tju.edu.cn。

3.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福州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4.如遇政策变化，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学校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及时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6 年 10 月

附件一：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7 年学术型博士招生导师名单

附件二：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7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考核办法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7 年学术型博士招生导师名单

序号	导师姓名	招生代码	招生专业
1	程姗姗	070300	化学
2	胡文平	070300	化学
3	黄跟平	070300	化学
4	李荣金	070300	化学
5	王以轩	070300	化学
6	吴煌	070300	化学
7	姚桥峰	070300	化学
8	张华	070300	化学
9	杨辉	070300	化学
10	王雨	070300	化学
11	于曦	070300	化学
12	李立强	070300	化学
13	武文博	070300	化学
14	杨杰	070300	化学
15	张小涛	070300	化学
16	段树铭	070300	化学
17	吴敏	070300	化学
18	杨彬淼	070300	化学
19	李双俊	070300 081702 081704	化学 化学工艺 应用化学
20	陈瑞华	070300 081702 081704	化学 化学工艺 应用化学
21	黄玉立	070300 080502	化学 材料学
22	姜辉	080502	材料学
23	郭成英	080502	材料学

24	杨方旭	070300 0817Z3	化学 高分子材料工程
25	耿延候	0805Z1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26	黄辉	0817Z3	高分子材料工程
27	温凯凯	0817Z3	高分子材料工程
28	姜忠义	081702	化学工艺
29	王悦	081702	化学工艺
30	杨全红	081704	应用化学
31	翁哲	081704	应用化学
32	张赫	083300	城乡规划学
33	黄晶涛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 2027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 考核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化学（070300）、化学工艺（081702）、应用化学（081704）、高分子材料工程（0817Z3）、材料学（080502）及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Z1）。

一、外语测试：英语（10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依面试过程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等英文能力考核，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

二、专业基础考核（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考核要求：考生应根据所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自行选取近期发表于相关领域国际学术期刊的英文学术论文 2~3 篇，提交导师确认，并于面试前至少 1 周完成确认。考生从经导师确认的论文中任选 1 篇阅读，作为面试考核材料。

面试时，考生须采用 PPT 形式，在 5 分钟内介绍所选论文，内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内容与意义、主要研究工作与贡献、主要结论及科学价值（60 分）；随后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40 分）。

三、专业综合考核（100 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考生以学术报告形式用 10 分钟 PPT 介绍科研工作（包括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相关的研究经历）（40 分）。

（二）考生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专业问题和相关问题（60分）。

四、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100分）

考核形式：面试

（一）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0分）；

（二）实验设计、实践技能及数据分析能力（20分）；

（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新潜力（30分）；

（四）思想品质、身心健康状况、事业心、责任心、合作精神等综合素质（20分）。

总成绩=外语能力成绩*20%+专业基础成绩*20%+专业综合成绩*20%+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40%